

幫忙廣告電子菸！被罰”20萬”

電子煙危害再升級，嚴守「三不政策」！

現今由於網路平臺商品琳瑯滿目管制不易，越來越多賣家假借販售糖果、電子果汁等名義，掩飾販售電子煙相關產品之事實，進而引誘更多年輕人使用，並透過實體與網路等各種管道（包括社群媒體行銷，例如：Instagram、LINE 社群）推廣行銷產品，危害公眾健康。

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112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」結果顯示，國中生、高中職生電子煙使用率分別由108年2.5%與5.6%上升至110年3.9%與8.8%，今年年初至4月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總共10件25案，國小已佔有4件12案，最小年紀已來到12歲，自修法以來青少年使用電子菸，於南投縣已裁罰14案，又南投縣內查獲一起高中學生網路刊登及販售電子煙案：某高中學生小陳(化名)於網路平台刊登及販售電子煙，經民眾截圖並向衛生局提出檢舉，本案僅幫忙打廣告，並未販售成功，本局仍依菸害防制法裁處20萬元整罰鍰，另一起為小學生販售電子煙案：南投縣內某國中生小旭(化名)於學校內販售電子煙，經校方查獲並向衛生局提出檢舉，本案依法亦需裁處20-100萬元整罰鍰，惟該生尚未年滿14歲，本局函寄通知函告知其監護人確實督導該生勿再違規，並將此案列管追蹤，使用電子煙年齡層已明顯下降，甚至青少年已有在網路平台廣告販售及在學校內販售之情形，顯示電子煙氾濫已對孩童及青少年形成嚴重的健康危機。

《菸害防制法》已自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據第15條規定，任何人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或廣告類菸品（如電子煙），以及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（包括加熱菸）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。如有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或廣告違法產品經發現者，例如：在Instagram或其他社群網站販賣、展示電子煙，最高處以100萬元罰鍰；另提醒如使用上述非法產品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3項處以2,000元至1萬元罰鍰。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陳南松局長呼籲民眾應遵守「三不政策」（不嘗試、不購買、不推薦），現今已修法通過全面禁止電子煙，使用電子煙的年輕族群會有較高的吸菸意圖，且易開始有吸菸行為，青少年若曾使用過電子煙，其嘗試紙菸的機會是沒有使用過電子煙青少年的2倍以上，雙重使用對身體危害更甚，且更難以戒除，而青少年往往因好奇或對電子煙的危害及法治觀念上的不清楚，甚至以

訛傳訛的落入業者的陷阱中，不但傷了荷包也傷了身體，遠離電子煙，保護自身及他人的健康。同時，家長和教師應加強對青少年的教育與引導，避免他們接觸電子煙，遠離健康危害。如想瞭解更多的電子煙相關資訊，可至國民健康署提供之網址(<https://ntshb.tw/hc04JaiQr>)查詢「電子煙危害資訊專區」。